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公司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信永中和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严谨敬业，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经验丰富的执业团队，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和综合素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控制规定，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收益产品、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理财、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李一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资产管理、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6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数量71.60万份，登记人数123人，股票期权代码037131，期权简称：小熊JLC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2021年未达到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目标，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相关事项

1、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6名激励对象及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考核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2个条件之一“2021年销售额不低于4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销售额为36.06亿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2.83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107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8万份，应由公司注销；30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万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注销剩余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43.82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剩余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5.7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共注销123名激励对象共计71.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共计4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的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92元/股调整为37.72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1,674.77万元。

4、后续可能存在价格调整因素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故后续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的情况。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2021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37.12元/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价款调整为1,648.13万元。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2,925	51.28%		79,778,925	51.14%
高管锁定股	8,325	0.01%		8,3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79,770,600	50.99%		79,770,600	51.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000	0.28%	-44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21,075	48.72%		76,221,075	48.86%
三、股份总数	156,444,000	100%		156,000,000	100%

注：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56,00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292.34万元不予确认；对于业绩考核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能达标的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对应第2期和第3期不加速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减少取消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123名激励对象共计71.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共计44.4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回购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拟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对象一致。

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就本次终止以及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赵月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6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潘达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无法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主持。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35,707,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8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047,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2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2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05,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54%；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4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4%；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0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5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9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264,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688%；反对1,4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8316%；反对1,4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16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6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4%；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66,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9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亚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6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1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4%；反对1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93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5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66,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90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09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龙律师和任李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及4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